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投资设立 PMI 泡沫产业化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止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为拓宽全资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复材”）材料谱系，完善材料技术体系，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航空工业复材拟与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赢创运营有限公司及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4.35 亿元设立 PMI 泡沫产业化合资公司。其中，航空工业复材拟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现金形式出资 17,185 万元，出资比例 39.51%。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 2022-019 号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航空工业复材正式函件，德国政府监管部门未能批准赢创工业集团相关专利技术出口，导致设立合资公司的前提条件不能达成，航空工业复材审慎考虑后决定中止本项目投资。

二、中止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合资公司实际出资，本次中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